

镇海区蛟川现代都市农业园建设工程（农业 科研技术推广中心、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地 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宁波市镇域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环远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责 任 表

项目名称	镇海区蛟川现代都市农业园建设工程（农业科研技术推广中心、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	宁波市镇域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宁波环远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及其分工	分工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郑雪梅
		项目参与人员（报告 1-8 章节、附件）	郑雪梅
		报告审核	成德
报告审定	李如朝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摘要

受宁波市镇域土地整治有限公司委托，宁波环远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位于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迎周村的镇海区蛟川现代都市农业园建设工程（农业科研技术推广中心、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地块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根据《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中“用途变更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另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浙环发(2024)47号)”，办法中第七条明确规定，符合甲、乙及丙三种类型地块情形的，责任人需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调查。本次调查项目共分为2个地块，分别是农业科研技术推广中心（A-1）地块及现代农业服务中心（A-2）地块。其中，农业科研技术推广中心（A-1）地块占地面积3395m²，现代农业服务中心（A-2）地块占地面积3132m²，两地块间隔约230m。通过对地块历史使用情况的调查追溯，农业科研技术推广中心（A-1）地块历史上曾作为农田、机耕路、灌溉渠、临时施工营地生活区使用，现状为未利用地、灌溉渠及少量积水区域等；现代农业服务中心（A-2）地块历史上至今均为农田、闲置未利用农用地等，两地块后续均规划为“0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科研用地（0802）”。且属于甲类地块，因此，本项目地块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内容仅包括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结果分析）。

本次调查报告提出者为宁波市镇域土地整治有限公司，调查执行者、调查报告撰写者均为宁波环远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地块概况

镇海区蛟川现代都市农业园建设工程（农业科研技术推广中心、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地块位于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迎周村规划金丰路以西，现代都市农业园内，总用地面积约6527m²，共分为2个地块，分别是农业科研技术推广中心（A-1）地块及现代农业服务中心（A-2）地块。其中，农业科研技术推广中心（A-1）地块占地面积3395m²，现代农业服务中心（A-2）地块占地面积3132m²，两地块间隔约230m，规划用地性质均为“0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科研用地（0802）”。

二、第一阶段调查情况

镇海区蛟川现代都市农业园建设工程农业科研技术推广中心（A-1）地块历史上为农田、灌溉渠、机耕路、闲置未利用农用地，主要种植玉米、蔬菜等农作物，2014年1月地块内原机耕路区域进行水泥硬化，2021年1月至今随着地块周边农业大棚的建设，地块内不再进行种植活动，2024年3月地块内部分区域变为临时施工营地，为周边地块大棚建设工作人员提供临时休息住所，其余均为空地，机耕路、灌溉渠及少量积水区域，积水区域经访谈为街道施工队开挖土（开挖土被利用为蛟川生态园篮球场绿化）导致地势较低雨水聚集所致，积水深度约50cm。后于2024年8月临时施工生活营地拆除清理至今，为闲置空地。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地块（A-2）历史上至今均为农田、闲置农用地，主要种植玉米、大豆、蔬菜等农作物，现状为临时闲置农用地。两地块内均未观察到明显的污染痕迹、未闻到刺鼻气味，未发现外来残留固废，2个地块内均无可能污染源。

A-1地块周边历史至今主要为农田、莲藕池、大棚（大棚薄膜收集后外售，无填埋行为）、河道；A-2地块周边历史至今主要为农田、莲藕池、河道、自然村落；也无可能污染源。

历史时期种植农作物使用少量农药，灌溉用水主要为降雨及周边河流，河道上游500m范围无工业企业，根据历史检测数据可知，农药喷洒及灌溉行为对地块影响很小。

根据第一阶段收集的资料、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等调查情况分析，本项目认为地块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技术导则》HJ 25.1—2019中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要求，认为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故本项目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

另对照《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浙环发〔2024〕47号）第十五条中五类条件，结果如下所示。

表6.2-1 A-1地块使用情况与浙环发〔2024〕47号文件第十五条五类条件对照表

序号	浙环发〔2024〕47号文件第十五条五类条件	地块使用情况	符合性
1	未曾涉及工矿企业用途、规模化畜禽养殖、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的	地块内历史为农田（主要种植玉米、蔬菜等）、空地、施工生活营地。未曾涉及工矿企业用途、规模化畜禽养殖、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的	符合
2	未曾涉及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倾倒或填埋的：	经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地块内未曾涉及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倾倒或填埋等事件。	符合
3	历史监测或现场快速筛查表明不	经资料收集，历史监测表明地块内不存在	符合

镇海区蛟川现代都市农业园建设工程（农业科研技术推广中心、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的;	土壤污染、周边地表水污染迹象。	
4	现场检查或踏勘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迹象的,或者不存在紧邻周边污染源直接影响的:	经现场踏勘表明不存在土壤污染迹象,紧邻周边地块为农田等,无明显污染源,不会对本地块造成影响。	符合
5	相关用地历史、污染状况等资料齐全,能够排除污染可能性的	地块内及周边用地历史明确,污染状况等资料齐全,有历史监测数据,无污染可能	符合

表6.2-2 A-2地块使用情况与浙环发（2024）47号文件第十五条五类条件对照表

序号	浙环发（2024）47号文件第十五条五类条件	地块使用情况	符合性
1	未曾涉及工矿企业用途、规模化畜禽养殖、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的	地块内历史为农田（主要种植玉米、蔬菜等）、空地。未有其他用途。	符合
2	未曾涉及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倾倒或填埋的:	经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地块内未曾涉及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倾倒或填埋等事件。	符合
3	历史监测或现场快速筛查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的;	经资料收集,历史监测表明地块内不存在土壤污染、周边地表水污染迹象。	符合
4	现场检查或踏勘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迹象的,或者不存在紧邻周边污染源直接影响的	经现场踏勘表明不存在土壤污染迹象,紧邻周边地块为农田等,无明显污染源,不会对本地块造成影响。	符合
5	相关用地历史、污染状况等资料齐全,能够排除污染可能性的	地块内及周边用地历史明确,污染状况等资料齐全,有历史监测数据,无污染可能	符合

本项目（A-1地块及A-2地块）均属于甲类地块且历史用地为农用地，且满足《浙江省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浙环发（2024）47号）第十五条中五类条件，本地块土壤污染调查以污染识别为主，可不进行采样检测。

综上，本项目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三、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地块内及周围区域现状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报告认为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本场地今后可作为“0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科研用地（0802）”开发利用。